

#### 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临床研究中心）的（细胞培养箱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细胞培养箱 A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细胞培养箱 B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三气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9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多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